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宜慧

電話：4528080#309

電子信箱：nlt075@email.nl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7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176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供本市高中暨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探索機會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桃園國際城教育科技遊」跨域選修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終身學習者，本市結合高中、大專院校及國立場館資源，辦理「桃園國際城 教育科技遊」跨域選修課程計畫，提供「AI協作型機器人檢定初級課程」、「創意的變形金剛creative transformer」、「演算法思維實戰：以Python與DOMjudge進行競賽題型解題訓練」等等數十門多元領域的假日跨校選修課程，期透過校際合作及資源共享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。
- 三、請貴校將附件課程海報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將以下網址掛載於學校官網首頁，俾利學生註冊與選習：

(一)「桃園國際城 教育科技遊」特色課程與網站註冊操作說

輔導室 115/03/03 08:47



1150001345

有附件



明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jHrtFtQ5puw>。

(二)「桃園國際城 教育科技遊」網站：

<https://educational.eduweb.tw/System/main/Home/index.php>。

四、請貴校積極推廣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凡錄取且確實完成所選習之課程，累積達18小時以上者，將擇日公開頒發修課證書，俾以豐富學生學習歷程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課程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